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组织召开扩建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富云路中段路西88号。项目总投资66.34万元，占地面积1200m²，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购置3台凹版印刷机，利用原有工程的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规模为年印刷1200吨塑料包装袋。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技改项目。2019年6月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6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19]1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3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04月11日-12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6.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占总投资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印刷120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再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在油墨调配及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光氧等离子一体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印刷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墨及稀释剂废抹布产生量 0.1t/a；油墨及稀释剂废桶产生量约为 0.4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1 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项目废弃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西汇丰屹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产业链延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11-7.1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49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7×10⁻⁵kg/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905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1.48×10⁻³kg/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20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3.3×10⁻⁵kg/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4.1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7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6μg/m³,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8μg/m³,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3.8μg/m³,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894μ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表 3 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 本项目折满负荷 VOCs 排放总量为 0.17t/a, 满足莘县环保局所批总量指标 VOCs0.5t/a。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1-61.9(dB)之间, 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6.4-52.5(dB)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制定了《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规范集气罩,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印刷机四周加硬质材料封闭，保证废气收集密闭性；

4、危废间加地坪漆，清理危废间内杂物。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鸿丰塑料制品厂验收组

2020年5月16日